



生资楼 A 座二层公共教学实验平台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4-H43355)

采 购 人: 北京农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3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农学院委托对“生资楼 A 座二层公共教学实验平台购置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生资楼 A 座二层公共教学实验平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4-H43355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全钢中央台	组	4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6.9	56.9	否
2	全钢边台	组	1				
3	全钢边台	组	1				
4	全钢实验柜	组	7				
5	全钢中央台	组	1				
6	全钢中央台	组	1				
7	全钢边台	组	1				
8	全钢边台	组	1				
9	全钢中央台	组	4				
10	全钢边台	组	1				
11	全钢边台	组	1				
12	全钢实验柜	组	7				
13	全钢中央台	组	4				
14	全钢边台	组	1				
15	全钢边台	组	1				
16	全钢实验柜	组	7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天内完成供货。

样品要求：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二会议室。

八、招标项目的属性：货物。

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十、面向企业类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农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 7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10-8079947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卓原、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王平、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lihaibai0326@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2.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面向企业类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货物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次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下浮 20% 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2.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面向企业类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货物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			

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实验室家具及配套水电安装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JGJ/T 91—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GB 50019—20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其结构和性能特征要满足以下要求：

1. 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荷重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1.1 落地式底柜柜体承重 $\geq 900\text{kg}$ ；

1.2 抽屉静载荷重 $\geq 68\text{kg}$ ；

1.3 层板荷重 $\geq 90\text{kg}$ 。

2. 柜体钢材材质及厚度：

2.1 所有实验室用柜体以及柜门材料要求为 $\geq 1.0\text{mm}$ 厚国标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

3. 活动背板：为方便管线安装维护，柜体背板具维修通口设计，其上封板为活动式背板。

4. 柜门：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门板内含填充材料起到静音作用。

5. 抽屉：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内含填充材料起到静音作用。

6. 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均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由四个 304 不锈钢层板扣支撑，厚度不小于 1.0mm，承重为大于 50kg。

7. 所有水、电、气管线均按国家安全规范要求敷设并隐藏式安装。

8. 柜体为全钢落地式结构，柜体侧板和后背板为一片成型式环绕设计，整个柜体门及抽屉面板处于同平面上，面板内部有消声材料。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可以互换，以方

便产品维护。

9. 所有底柜有四个金属调节脚，并调节水平。柜门后背板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

10. 实验台台面要求（全钢中央台、全钢边台）：

- (1) 台面表面采用 EBC 电子束固化技术，表面光滑细腻。台面需提供由 SGS 出具的 EBC 技术的使用证明（证书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台面板需依据 GB/T17657-2013 测试标准，提供至少 40 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 98%，硝酸 65%，磷酸 85%，盐酸 37%，氢氧化钠 40%，77%硫酸+65%硝酸，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 5 级和 SEFA3.0 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台面按国家标准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面耐高温性能为：试件表面无裂纹
 - 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5 级，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5 级，表面耐干热性能 5 级，表面耐湿热性能 5 级，无明显变化
 - 24h 吸水率： $\leq 0.1\%$
 - 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 $\leq 0.4\%$ ，厚度增加百分率 $\leq 0.4\%$ ，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
 - 尺寸稳定性：横向和纵向均需一致， $\leq 0.1\%$
 - 漆膜硬度 $>9H$
 - 抗大直径球冲击，落差 $\geq 1.8m$ ，压痕直径 $\leq 5.0mm$
- (4) 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台面板要求 TVOC 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22mg/m^3$ ，总醛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043ppm$ ，4-苯基环己烯最大预测浓度为 $6.5ug/m^3$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甲醛报告，要求采用 GB17657-2013 标准结果为：未检出，即 $<0.01mg/m^3$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均依本要求)：

1. 按照标准工序进行除油、除锈、陶化处理。
2. 按照标准工序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金属表面抗化学物质腐蚀，颜色可根据家具制造商的标准色卡由用户统一选择。

四、实验室主要设备材料及结构的技术要求：

1. 全钢结构实验台（全钢中央台、全钢边台、吊柜）：

1.1 基本要求：框架及柜体均为全钢制产品。根据不同需要配置试剂架、滴水架、水槽、水龙头等。耐腐蚀，易清洗、耐磨、耐刻刮。强弱电、给排水、气体管路等安装方便美观。

1.2 结构要求：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

1.3 技术参数:

1.3.1 中央实验台: 规格: L*1300*900mm

1.3.2 边台: 规格: L*750/400/550*900mm

1.3.3 台面:

所有实验台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的实验室专用理化板, 四边加厚至 25.4mm , 经倒圆抛光处理。

①台面应保持水平, 拼合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间应连接稳固, 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

②耐酸碱、高温, 坚固不变形, 不含溶剂及有毒物质。材料表面易清洁防化、防潮、以及耐磨。

③实验台承重 $\geq 300\text{Kg/m}^2$, 仪器台承重 $\geq 500\text{Kg/m}^2$ 。

1.3.4 钢制底柜:

①采用全钢柜体, 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符合采用 $\geq 1.0\text{mm}$ 厚国标一级冷轧钢板, 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 (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②柜体钢材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1.0mm: 柜体主结构, 抽屉, 外门板, 活动层板, 试剂架层板, 装饰封板。

1.5mm: 试剂架立柱

3.0mm: 调整 (节) 脚支撑板。

1.3.5 实验台空位配置:

考虑到承重及使用要求, 实验台不设计空位。

1.3.6 门板

①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 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 (涂装厚度为 $\geq 75\mu\text{m}$)。柜门为双包结构, 内附防噪填充。每个包层都是先喷涂再包合, 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内部的损伤。

②柜门内侧装有防撞垫 (起减震静音作用)。

1.3.7 抽屉: 采用 $\geq 1.0\text{mm}$ 厚国标一级冷轧钢板, 经CNC机压成形、焊接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 (涂装厚度为 $\geq 75\mu\text{m}$), 为四面抽墙一体成型式设计并与抽头锁合, 抽头为双层结构, 内具隔音材料。

1.3.8 活动层板: 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 经CNC机压成形、焊接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 (涂层厚度为 $\geq 75\mu\text{m}$)。层板支撑扣采用 1.0mm 厚304#不锈钢制作, 承重为大于 50kg , 层板可以上下调节, 层板厚度: 20mm 。

1.3.9 活动维修背板

①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层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

②采用可拆装式设计，以方便管线安装维护。

1.3.10 踢脚板：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经CNC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层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

1.3.11 底柜五金及配件

①滑轨：采用实验台专用三节阻尼抽屉静音滑轨，表面经防蚀处理，具有止落装置，防止抽屉意外滑离柜体，但可轻易用手将抽屉全部拆出。

②铰链：可开启110度阻尼铰链。

③把手：一体扣手，材质同柜体。

④螺丝钉：所有螺丝钉采用钢制螺丝钉

1.3.12 试剂架

①支柱采用 $\geq 1.5\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层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

②固定片、调节架支撑翼、后挡板：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制做，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腐处理，其涂层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

③采用台面安装式设计，以方便配置增减拆装。

④按需求配置单面型或双面型两种式样以方便中央台及边台使用试剂架。

⑤试剂架立柱具有整排挂孔，供活动层板悬挂用，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25mm。

⑥试剂架层板：10mm 厚钢化玻璃或 1.2mm 厚钢板，一层，高低可调活动式，层板外缘采用铝合金材质护栏，装饰条颜色可选（灰色，绿色，蓝色，白色等）。

⑦试剂架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每米试剂架配置至少 2 个五孔插座，试剂架夹层内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1.3.13 其它

①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实验台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为 900mm($\pm 1.5\%$)。

②所有底柜双开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层，层板宽度与底柜内宽度相当，两侧不得有各超过 3mm 的间隙。

③服务通道：中央台背对背框架中间空档及边台框架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设计。

④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⑤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⑥装饰封板：柜体内部后方，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外侧及靠边实验台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外侧，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及表面处理应与柜体相同；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

2. 实验室家具配件

2.1 水盆：

2.1.1 采用高密度黑色或灰色 PP 一体成型，耐强腐蚀；受力边厚 $\geq 6\text{mm}$ ，平整不变形；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耐刻；水槽底部有泄水坡度及提笼式落水头，可将废水完全排出。

2.1.2 配件：下水管安装 PP 防虹吸瓶式存水器。

2.1.3 颜色：与实验室台面颜色相仿。

2.2 水龙头

2.2.1 加厚铜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90 度旋转陶瓷阀芯。

2.2.2 表面金属镀铬，经防腐蚀处理，坚固耐用，密封性能优良。

2.2.3 台式三嘴鹅颈水龙头/单口小弯龙头。

2.2.4 实验室专用三口鹅颈龙头。采用铜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蚀处理，其中上方一口可 360° 旋转，其开关阀门一律为精密陶瓷铸造免具腐烂耗损，出水口为 PVC 材质，可拆卸清洗阴塞，具有缓压作用。可耐水压 18Kgf/cm² 含以上。

2.3 滴水架

2.3.1 尺寸：480*120*600mmmm 或相近。

2.3.2 单面，轻质量，高强度，容易组装和拆卸，可放在水槽边，PP 材质，滴水架滴水棒倾角为 40°，用于置放各种实验室玻璃器皿。

2.3.3 提供至少 27 个滴水棒以及安装孔，用双手就能够拆装，插孔防水。

2.3.4 滴水架钉子可以由使用者来选择以便适应大型的器皿置放。

2.3.5 倾斜设计能够使液体轻易快捷的排走。

2.4 台式洗眼器

2.4.1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2.4.2 喷淋头：软性橡胶，出水轻缓压处理呈泡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2.4.3 防尘盖：ABS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2.4.4 手柄：内铜制，外 PP。

2.4.5 金属环扣：具锁定水流功能，方便使用。

2.4.6 控水阀：加厚铜制，高密度 PP 手把，其闭门可自动关闭。

2.4.7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体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

2.4.8 最大耐水压：18kg。

2.5 钢制电源盒：（安装于边台台面及中央台试剂架立柱）

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其涂层厚度为 $\geq 75\mu\text{m}$ ；

2.6 电源插座：

2.6.1 数量：边台及中央台每 2 米配置 3 个五孔插座(国标)，并提供 3C 认证证书。

3. 全钢实验柜（全钢药品柜）

3.1 全钢实验柜（全钢药品柜）

3.1.1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冲折制作，表面均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

3.1.2 柜门

柜门为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表面均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采用数控机床一体折弯成型，无焊接点外露。双层设计。柜门有内嵌式防腐蚀锁具。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起缓冲作用）。

3.1.3 铰链：可开启 110 度阻尼铰链。

3.1.4 把手：一体扣手，材质同柜体。

3.1.5 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国标一级，表面均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内置 4 层活动层板。层板支撑扣采用 1.0mm 厚钢板制作，承重为大于 50kg。层板厚度：20 mm。

3.1.6 采用对开门型式，上下部均为钢制对开门。上柜设二块钢制活动层板，下柜设二块钢制活动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顶柜设一块活动层板。

3.1.7 尺寸：900*400*2700 mm（顶柜高 800mm）

五、其他说明（现场旧实验家具需要拆装，场地地面修复及打磨，费用含在本次项目中）

1. 拆旧中央台 15 组，其中 12 组尺寸为 5200*1300*880mm，其中 2 组尺寸为 7300*1500*880mm。

中央台附件：水盆、龙头、洗眼器、试剂架、电源、玻璃钢风管都需要拆除，封堵上下水点，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拆旧边台共计 7 组，其中 6 组尺寸为 3600*400*880mm，其中 1 组尺寸为 5700*750*880mm 附件含水盆、龙头，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拆装 207 房间已有桌上型通风柜共计 7 组，并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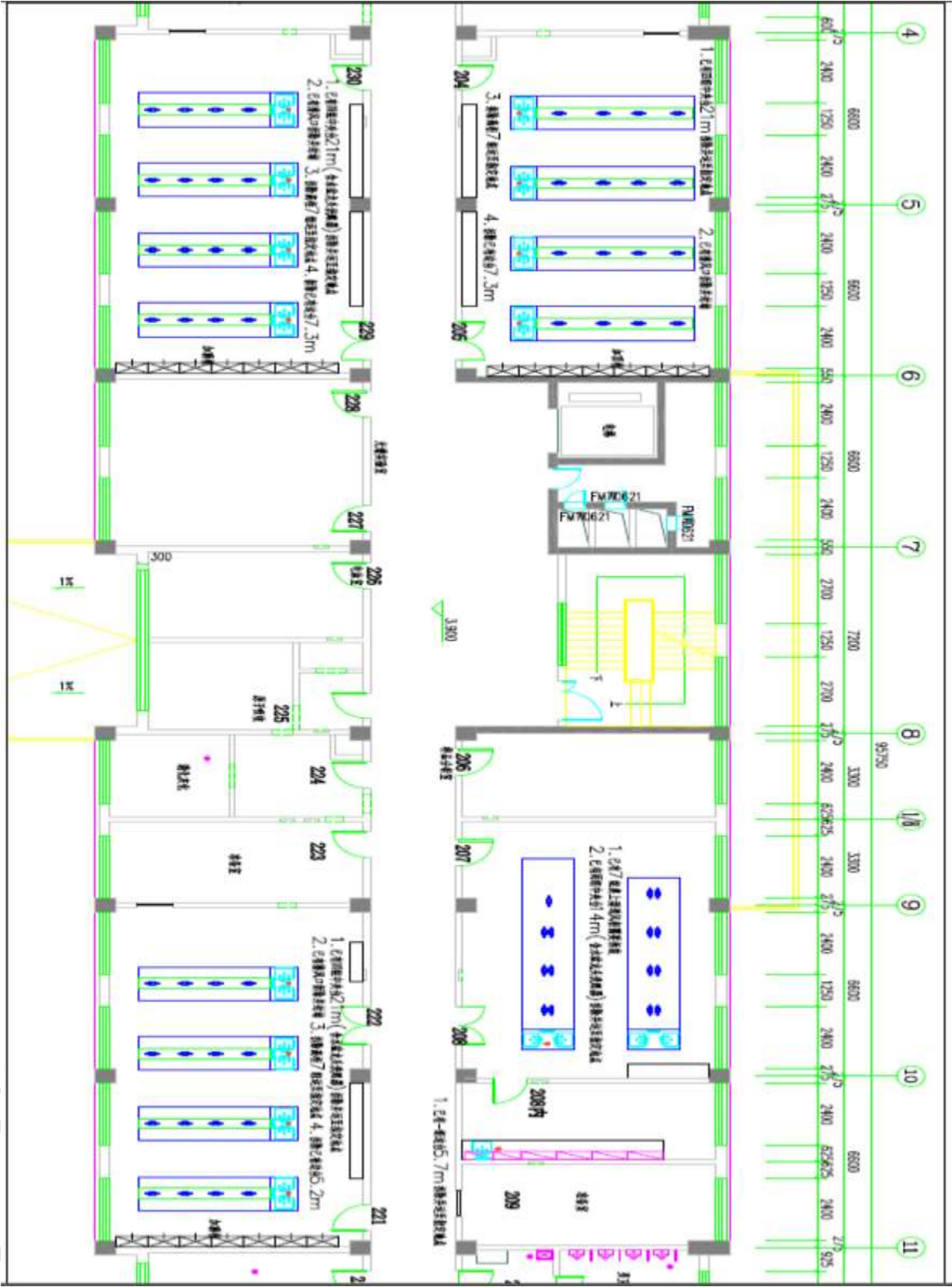
4. 确定中标厂家后，中标厂家第一时间拆除已有实验台、全钢实验柜等产品，并做好水电处理工作，保证安全。

5. 中标厂家必须负责实验台涉及房间的地面修整，包含破损地砖的更换，全部地面的打磨，确保整体实验室的整洁美观。

六、产品清单

序号	房间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mm)	单位	数量	材质及技术规格要求
1	204-205	全钢中央台	5200*1300*900mm	组	4	全钢中央台，满柜，柜体均加锁，附件：试剂架 4.2 米、水盆+龙头 2 套，滴水架 1 套，洗眼器*1 套，单口龙头 8 套，小水杯 4 套，电源 10 个。
2		全钢边台	3650*400*900mm	组	1	全钢边台，满柜，柜体均加锁，
3		全钢边台	3600*400*900mm	组	1	全钢边台，满柜，柜体均加锁，
4		全钢实验柜	900*400*2700mm	组	7	全钢实验柜，上下开门均加锁，附件：含顶柜
5	207-208	全钢中央台	6600*1500*900mm	组	1	全钢中央台，满柜，柜体均加锁，附件：水盆+龙头 2 套，滴水架 1 套，单口龙头 16 套，小水杯 8 套。
6		全钢中央台	7360*1500*900mm	组	1	全钢中央台，满柜，柜体均加锁，附件：水盆+龙头 2 套，滴水架 1 套，单口龙头 14 套，小水杯 7 套，洗眼器 1 套。
7		全钢边台	2300*550*900mm	组	1	全钢边台，满柜，柜体均加锁，
8		全钢边台	5700*750*900mm	组	1	全钢边台，满柜，柜体均加锁，附件：吊柜 5.7 米，水盆+龙头：1 套，滴水架 1 套，洗眼器 1 套，电源 10 个。
9	221-222	全钢中央台	4500*1300*900mm	组	4	全钢中央台，满柜，柜体均加锁，附件：试剂架 3.5 米、水盆+龙头 2 套，滴水架 1 套，洗眼器 1 套，单口龙头 8 套，小水杯 4 套，电源 10 个。
10		全钢边台	3650*400*900mm	组	1	全钢边台，满柜，柜体均加锁，
11		全钢边台	1500*400*900mm	组	1	全钢边台，满柜，柜体均加锁，
12		全钢实验柜	900*400*2700mm	组	7	全钢实验柜，上下开门均加锁，附件：含顶柜
13	229-230	全钢中央台	4500*1300*900mm	组	4	全钢中央台，满柜，柜体均加锁，附件：试剂架 3.5 米、水盆+龙头 2 套，滴水架 1 套，洗眼器 1 套，单口龙头 8 套，小水杯 4 套，电源 10 个。
14		全钢边台	3650*400*900mm	组	1	全钢边台，满柜，柜体均加锁，
15		全钢边台	3600*400*900mm	组	1	全钢边台，满柜，柜体均加锁，
16		全钢实验柜	900*400*2700mm	组	7	全钢实验柜，上下开门均加锁，附件：含顶柜

七、图纸



八、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要求质保 ≥ 3 年以上。

（二）验收标准：根据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验收：

验收后移交所有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检测资料及安装资料，并装订成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货物，且进货渠道合法。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2.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3.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时的封板（如有）等几方面为标准进行验收。
4.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_3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3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5. 如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乙方索赔；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北京农学院生资楼A座，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

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内保修, 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货物一览表

附件5——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资质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5 磋商保证金

附件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3——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8、附件14-18，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								
总价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交货 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4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4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本声明函，**投标无效**）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基准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30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8分）	公司综合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共 4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4

	类似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 4 分	4
技术部分（62 分）	产品技术要求及质量综合评价	审查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二、三、四”参数要求； （1）全部满足得 8 分，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0.5 分；超过 16 条参数条款负偏离的得 0 分； （2）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说明：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按不满足认定。	8
		（1）台面板需依据 GB/T 17657-2013 测试标准，提供至少 40 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 98%，硝酸 65%，磷酸 85%，盐酸 37%，氢氧化钠 40%，77%硫酸+65%硝酸，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 5 级和 SEFA3.0 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2）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甲醛报告，要求采用 GB/T 17657-2013 标准结果为：未检出，即$<0.01\text{mg}/\text{m}^3$，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6
	设计与施工方案	设计部分：投标人根据清单数量、招标要求等自行优化设计方案，深化工艺设计，提供设计图纸。根据工艺设计深化程度、工艺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价。 （1）结合本项目特征，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充分考虑功能、节能、经济、美观性等，得 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征，设计方案较科学、实用性较强，功能、节能、经济、美观性等较为明确，得 7 分； 结合本项目特征，设计方案相对科学、具有实用性，具有一定功能、节能、经济、美观性，得 4 分； 结合本项目特征，设计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18

	设计依据不符合规范，得 0 分。 （2）图纸规范、齐全，重点难点突出，得 8 分； 图纸较为规范、齐全，得 5 分； 图纸有欠缺，得 2 分。 图纸不规范或无图纸，得 0 分。	
	施工部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需求提出的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和功能性进行评价： 对项目情况有了解透彻，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好，组织明确，得 5 分； 对项目情况有基本了解，施工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好，组织较明确，得 2 分； 对项目情况不了解，无施工方案，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2）针对该项目有合理的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人员、设备（按需配置）计划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有针对项目的投入人员、设备（按需配置）计划但不完整明确，有人员职责分工但不明确，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没有针对该项目有明确的资源配备计划，得 0 分。 （3）进度安排明确，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得 2 分； 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项目进度安排，得 0 分。	10
	综合投标货物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库房备品备件等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生产工艺先进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生产加工设备齐全，实施方案明确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10

		生产工艺较先进，相对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生产加工设备较齐全，实施方案明确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 生产工艺相对响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生产加工设备相对齐全，实施方案相对明确、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 生产工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加工设备较少，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生产工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生产加工设备，实施方案相对较差，可行性不足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有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公司/队伍，提供完整、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计划，得 8 分； 投标人有售后技术服务公司/队伍，有基本可行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计划，得 5 分；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但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不得分。	8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维修、及解决处理问题的实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2
总分：			100